关于《化学品钢制常压储罐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起草说明

一、我市化学品储罐基本情况

我市共有危化品生产企业131家，涉及化工品储罐1244个，总储量99.65万立方米，其中危化品储罐825个，储量62.54万立方米，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44家。沿江共有13家危化品港口企业，涉及泊位40个，储罐433个，总容量166.3万立方，港口危化品年吞吐量约1300万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7家。

二、《办法》起草背景

**一是当前的安全生产形势严峻，抓安全就是抓发展。**近年来，国内外有关危化品储罐的事故频发。为保证安全发展，提高我市化工企业本质安全，加强我市化学品液体常压储罐的安全监管，督促危化品生产、使用、经营（有储存）的企业做好常压储罐的安全管理工作。3月18日，市政府主要领导亲笔批示，要求应急管理局会同交通局认真研究，学习借鉴国内外危化品储罐安全管理先进经验，抓紧制定我市危化品储罐安全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全市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是查漏补缺，形成化学品储罐管理体系的全覆盖。**我市的化学品储罐涉及面广、存量大。目前，我国现有的标准规范中主要是针对涉及特种设备、较大容积的化学品储罐有相应的规定，除此之外常压化学品储罐的安全管理要求不够完善。在此情况下，急需出台一部结合张家港市实际情况并能够有效规范企业化学品储罐安全管理行为的办法，来提高我市化学品储罐的安全管理水平，提升我市化工企业的本质安全度。

三、起草过程

接到工作交办单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会同交通局，联合中海油安技服公司，抽取专业技术骨干，成立了储罐管理办法工作小组，制定了我市危化品储罐安全管理规范的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分资料收集阶段、调研考察阶段、安全管理规范起草阶段、征求意见及专家论证阶段及成文发布。

根据工作方案，工作小组在经过资料收集、调研考察及征求有关单位单位意见后，形成了管理办法的初稿。7月28日，工作小组编制完成了《化学品钢制常压储罐安全管理办法（试行）》，通过了中国化学品协会、港口仓储企业等业内权威专家组的技术性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四、主要内容

《办法》分9个章节，对制定本《办法》的原因进行了阐述，确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列举了相关引用文件，规范了有关专业术语和定义。对适用本《办法》范围之内的储罐，明确了储罐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环节的基本要求；对储罐的防腐、安全附件设置、尾气联通回收系统、液位计设置及有关报警联锁、火灾报警、监控系统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相关企业在管理储罐时，应当建立的制度、规程、应急预案、应急物资配备、检维修作业、清洗等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明确了储罐检查检验的责任主体，并对检查检验的周期、频次等提出了要求。最后，对于停用、报废、拆除储罐需采取的措施等作出了要求。

《办法》在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和现行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张家港市化工企业的实际情况，完善了化学品储罐管理体系，填补了国内在化学品钢制常压储罐安全管理领域的空白。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9月16日